

徐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苏0302执恢48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200号14楼1409室-1410室。

被执行人:贺某娜,女,汉族。

关于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与贺某娜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徐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苏0302民初3295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文书生效后贺某娜未主动履行义务,依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本院现已立案执行。

执行中查明,本院于2018年7月31日以(2018)苏0302民初3295号民事裁定书保全查封了被执行人贺某娜名下位于徐州市云龙区提香湾小区G3号楼3-1802室房地产[不动产权证书号:苏(2016)徐州市不动产权第6065910号,建筑面积为:180.01平方米]。

申请执行人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申请对被执行人贺某娜名下位于徐州市云龙区提香湾小区G3号楼3-1802室房地产进行询价并拍卖,本院依法通过全国法院评估询价系统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对上述房地产进行网络询价,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均于2021年9月14日作出网络询价报告,询价结果分别为3007247元、3452412元,涉案房产室内装修价值经合议庭成员合议,确定拍卖参考价为40万元,本院将上述房地产网络询价报告及室内装修合议结果分别送达双方当事人,异议期内均未提出异议。

由于被执行人至今没有履行完毕义务，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贺某娜名下位于徐州市云龙区提香湾小区 G3 号楼 3-1802 室房地产及室内装修。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王 文 庆
审 判 员	盛 如 虎
审 判 员	王 艳 玲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吴 莹
-------	-----

